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中央政策組開設一個全職顧問非公務員職位**

目的

中央政策組建議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開設一個全職顧問非公務員職位，薪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為全職顧問(四)。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中央政策組的職責和架構

2. 中央政策組在一九八九年四月成立，目的是研究高層政府官員所指定的政策議題，以輔助當時布政司署的工作。中央政策組的職務，包括深入研究複雜的長遠政策議題(特別是跨政策局的政策議題)、分析方案和建議對策。

3. 一九八九年，中央政策組設有四個首長級職位，即首席顧問(薪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副首席顧問(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職位)及兩名全職顧問(薪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一九九零年，中央政策組增設一名全職顧問，以便達到主要目標，即深入研究複雜的長遠政策議題和回應特別要求。

4. 這些年來，中央政策組的職責範圍進一步擴大，目前負責的工作包括：進行政策研究；草擬每年的施政報告；為策略發展委員會(策

發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¹；分析各項重大的政策議題，以便為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了解分析社情民意；鼓勵社會討論公共政策和參與政策制訂過程；以及承擔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屬下粵港發展策略研究小組的工作。

5. 為了協助第四屆政府推行新措施，中央政策組有需要增設一個全職顧問非公務員職位。理據載於下文各段。

理據

全職顧問以往的主要工作

6. 在第四屆政府成立前，中央政策組三名全職顧問專注於以下三大範疇的工作：

- (i) 香港的政治發展和與內地有關的議題；
- (ii) 香港的社會和福利議題，例如貧窮、社會保障和福利，以及社情民意；以及
- (iii) 為行政長官撰寫重要演辭、參考資料摘要和每年的施政報告。

全職顧問在第四屆政府任期內的主要工作

7. 第四屆政府十分重視政策研究。中央政策組會在制訂政策方面發揮更重要的作用，處理的政治、社會和經濟議題會更廣泛。中央政策組亦會負責就下列四個範疇進行政策研究。

¹ 一九九八年，策發會成立，中央政策組的職能進一步擴大。由於須設立策發會秘書處，中央政策組的人手編制亦隨之增加。策發會秘書處的首長級人員包括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一名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a) 加強社會與福利議題研究

8. 中央政策組會繼續為各項社會議題，包括家庭、老人、弱勢社群等進行研究。第四屆政府鼓勵扶貧工作。中央政策組會全力協助政府制訂扶貧政策，包括與扶貧委員會合作進行政策研究。

9. 其他社會議題，如人口政策和青年政策等，亦備受市民關注。中央政策組會就這些課題進行更多研究，並會撰寫專題分析和報告、進行調查，以及舉行研討會、專題小組討論和論壇，以協助政府制訂有關政策。

(b) 香港經濟發展研究

10. 第四屆政府會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及推動經濟持續穩步發展。中央政策組會在這方面提供政策研究支援，研究範圍包括經濟多元化、金融服務業發展、產業政策及與內地經濟合作。

(c) 培養人才

11. 第四屆政府認為必須培養人才，以配合香港未來發展。為此，我們須招攬更多來自不同背景、有志服務香港的人才，參與制訂公共政策的工作，以提高決策透明度，以及加強政府與社會各界的聯繫。為協助行政長官達到上述目標，中央政策組會進行研究，探討如何培養和匯聚人才，配合香港未來發展，並就此提出建議。

(d) 有關民意和輿論的研究

12. 民意和輿論及新興媒體在制訂公共政策方面發揮的作用越來越大。政府須留意最新發展，聽取和了解民意，才能作出適當評估，掌握社會脈搏，在制訂政策時加以考慮。中央政策組以往通過民意調查，收集民意。該組會提升就民意和輿論及新興媒體進行政策研究的能力，適時分析社情民意，支援政府的決策過程。

增聘一名全職顧問的需要

13. 由於第四屆政府會加強政策研究工作，中央政策組的職能亦須擴大。就上述四個範疇而言，中央政策組需要四名全職顧問各自專心處理一個範疇的工作。中央政策組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已需要額外人手，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設一個全職顧問非公務員職位，為期六個月，作為權宜措施。

14. 長遠而言，為了應付中央政策組不斷增加的工作量，我們建議中央政策組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增設一個全職顧問非公務員職位，職銜為全職顧問(四)。開設該職位後，我們會重新分配現有三名全職顧問的職務。

附件1
及2
附件3

15. 現有三名全職顧問經修訂的主要職責，以及擬設的全職顧問(四)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及 2。中央政策組的現有及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3。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16. 我們曾認真考慮，建議開設的全職顧問(四)職位預期負責的工作，可否交由現有三名全職顧問兼顧，但認為並不可行，因為該三名全職顧問須就上文第 8 至 11 段所述的範疇進行政策研究。此外，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具備特定範疇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而其他全職顧問並無有關專長，因此由其他全職顧問兼顧擬設職位的職務，並不可行。

17. 如不開設全職顧問(四)一職，有關範疇的政策研究質素和回應時間會受影響。中央政策組可能無法及時為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對財政的影響

18. 建議開設的全職顧問非公務員職位的整套薪酬福利條件，不會超過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公務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公務員職位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802,000 元。我們會在 2013-14 年度及隨後年份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19.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就上述建議尋求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作出建議，然後再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中央政策組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中央政策組現有全職顧問(薪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經修訂的主要職責

1. 全職顧問(一)負責有關經濟多元化、金融服務業發展、產業政策及與內地經濟合作的政策議題研究事宜，並就政府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及推動經濟持續穩步發展提供專業意見和研究支援。
2. 全職顧問(二)負責有關社會和福利的政策議題研究事宜，包括貧窮問題、人口政策和青年政策，並向扶貧委員會提供專業意見和研究支援。
3. 全職顧問(三)負責有關為香港未來發展培養和建立參與公共決策人才儲備的政策議題研究事宜。

**中央政策組全職顧問(四)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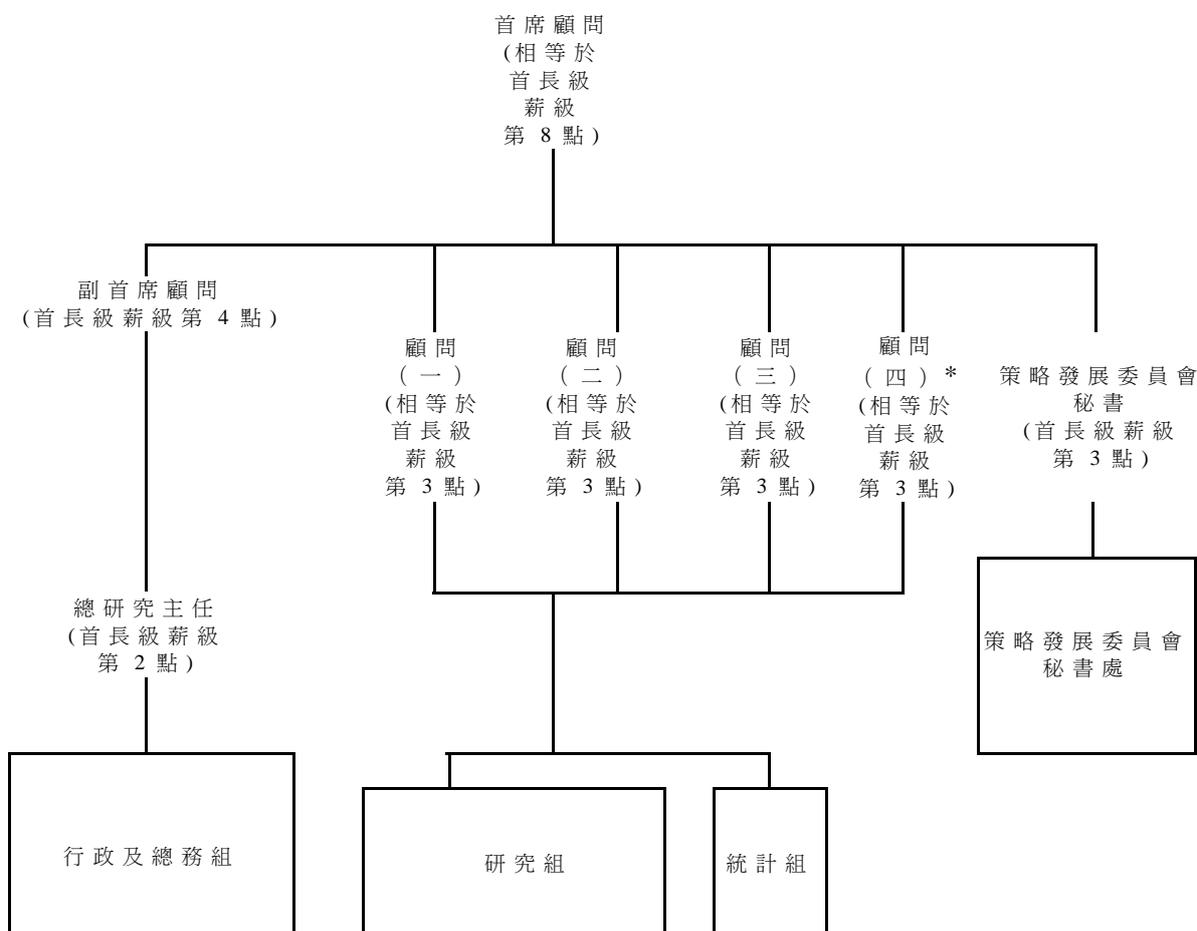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研究政策議題，包括香港的政治發展、社情民意、輿論及新興媒體，並草擬報告；
2. 草擬行政長官每年的施政報告，以及其他重要演辭；
3. 與各決策局及部門、中央政策組其他全職及非全職顧問和社會人士聯絡；以及
4. 執行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指派的其他職務。

中央政策組現有及建議組織圖



註

* 建議增設的全職顧問非公務員職位(薪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